**远离酒驾醉驾 坚守师德师风**

**教育宣传材料**

**2023.11.8**

**材料之一**

**关于什么是酒驾、醉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规定: 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是饮酒后驾车；含量大于等于80mg/100mL是醉酒后驾车。

**特别提示:酒后驾车的"车"不仅指机动车,还包括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

按规定,交警部门将对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驾驶员进行警告,并予50元的罚款处罚。

**材料之二**

**酒驾、醉驾误区**

**一、酒量大，喝一点不会影响开车**

有的驾驶员存在侥幸心理，觉得自己酒量好，少喝点或是喝完休息一会儿再驾车上路，没有问题。酒驾的认定标准和酒量大小没有任何关系，而看血液中酒精含量是否达标。酒量大的人饮酒后，即便神智清醒，血液中酒精含量也会达到酒驾标准。

**二、服用药酒甜酒等引起的体内酒精含量超标不算酒驾**

只要摄入任何含有酒精的物品驾驶机动车，并达到酒驾醉驾标准值的，都可构成酒驾或者醉驾。

**三、酒后挪车算不算酒驾**

酒后挪车虽然只是在停车位范围内的行驶，但是停车位也算是道路范围，在道路上的酒后驾驶，违反了交通法规酒驾的相关视定。根据道路交通安法的有关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机动本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向社会开放通行的小区、单位内部道路、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等均属于道路的范畴。

**四、酒后车内启动车辆并打开空调，未移动过车辆不算酒驾**

只要存在驾驶行为,如造成车辆移动,如打火启动或放手刹等行为,会被追究责任。

**五、酒后驾驶非机动车不属于酒驾**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明确准适用于驾车中的车辆驾驶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

**六、搭乘酒驾车辆出事不用担责**

有人认为，乘坐酒家司机的车辆出了事故，虽然酒驾司机负全责，同乘人员免责。现实中，司机酒驾同车人员一般是没有责任的，但明知司机酒驾不加以劝阻或者对于司机酒驾有过错的，对干造成交通事故的，同车人员也是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七、隔餐酒、隔夜酒不属于酒驾**

酒驾不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而是以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会构成饮酒驾驶或醉驾。

**八、酒后多喝水能稀释酒精含量**

交警的酒精检测仪检测来自肺部的气体，而不是口腔的，不会因喝水稀释酒精含量。

**九、服用醒酒药后便可驾车**

醒酒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酒精对肝脏的伤害，但并不能起到快速降低体内酒精含量的效果。只能缓解酒后症状，并不能以此来躲避酒驾检查。

**材料之三**

**关于酒驾、醉驾相关法律规定**

**一、关于醉酒驾驶机动车认定的有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

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合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定。

六、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逃脱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二、关于对酒驾醉驾处罚的有关法律规定**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㈠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㈡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 /100 毫升以上的;

㈢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㈣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㈤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㈥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㈦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㈧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三、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判处罚金,应当根据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

五、公安机关在查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时,对查获经过、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和抽取血样过程应当制作记录；有条件的，应当拍照、录音或者录像;有证人的,应当收集证人证言。

七、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在法定诉讼期限内及时侦查、起诉、审判。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㈡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关于交通事故赔偿的有关法律规定**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㈠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放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㈡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㈤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㈠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㈡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可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四、关于交通肇事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1《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

为依法惩处交通肇事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将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㈠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㈡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㈢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㈠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㈡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㈢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㈣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㈤严重超载驾驶的;

㈥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㈠至㈤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㈠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㈡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㈢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成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本地实际情况，在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六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本解释第二条第一第㈢项、第四条第㈢项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材料之四**

**关于处理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的纪法规定**

**一、关于对酒驾给予处分的有关规定**

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酒后驾驶行为与党员的身份极不相符，影响了党的形象，应当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党纪处分，但不一定开除党籍。大多数情况下，酒后驾驶行为属于一般违纪，可以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轻处分。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藉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撒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关于对醉驾给予处分的有关规定**

醉酒驾驶机动车则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危险驾驶罪，党员干部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因醉酒驾驶被免予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也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督范围扩大到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的监督职责就包括对公职人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

**1《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四十条第二款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㈠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㈡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㈢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

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载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㈠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㈡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㈠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㈡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㈢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㈤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间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撒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撒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6《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㈠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㈡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㈢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材料之五**

**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成本**

**一、酒后驾车根据不同的情节，给予不同的处分**

1党员因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觉员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其他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处分；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给予政务处分。

2党员或公职人员因为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刑法的规定，酒驾和醉驾面临的处罚不同，酒驾通常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醉驾通常危险驾驶，一般处以拘投，并处罚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对两者均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党纪处分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当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党员的行为应当定性为涉嫌犯罪行为，并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职人员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3党员或公职人员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犯罪，被判处主刑（合宣告缓刑）；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此，因醉驾或酒驾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一般情况下都应当开除党籍。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职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原则上都应当予以开除，但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形，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恰当的，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后，可以给予撤职。

**二、影响公务员年度考核**

《公务员考核规定》（中组发[2020]10号）规定：第二十八条公务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定等次。第二十九条受处分公务员的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处分的当年，受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三、影响公务员职级晋升**

根据《河北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冀组发[2019]10号)规定，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晋升职级：不符合公务员晋升职级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影响期满影响使用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得出结论的;影响晋升职级的其他情形。

公务员职级实行能上能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职级:不能胜任职位职责要求的;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受到降职处理或者撤职处分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影响公务员工资待遇**

1根据《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规定:公务员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停发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75%计发生活费,不计算工作年限;公务员受到刑事处罚,处分决定机关尚未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公务员退休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公务员退休后被行政拘留期间,停发退休费待遇,按本人原基本退休费的75%计发生活费,期满后,按2%降低基本退休费;公务员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2根据《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0]105号)规定：公务员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公务员受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格次，相应降低按级别确定标准的津贴补贴；公务员受撤职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职务工资按新任职务确定，级别按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相应降低两个级别确定，最低降为二十七级，级别工资逐级就近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格次。津贴补贴按新任职务和级别确定。

**五、不得报考公务员**

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中组发[2019]21号）第十九条规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报考公务员。